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分成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名詞釋義以及研究範圍等五部份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亙古以來，個體和家庭的關係至為密切，生於斯，長於斯，個體從家庭中學習與成長，奠定了日後為人處世的基礎。然而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家庭功能產生相當大的變革。從傳統的全方位，包括生育、養育、教育、經濟、宗教、娛樂、...等功能，逐漸地被取替與縮減（馮燕，1997a）。就連最普遍、最廣為人知的家庭成員照顧功能也逐漸地式微。有愈來愈高的比例，依賴家庭外的他人（保母、外傭、看護工等）或機構（托嬰所、托兒所、幼稚園、看護中心等）來替補。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2004）報告發現，由已婚女性自己照顧子女的比例逐年下降，從1980年的84.71%，到2000年已經降為72.33%，2003年更降至69.65%，其中又以1980~1990年間降幅最大，十年來下降11.78%。至於將子女交給保母照顧的比例則逐年升高，從1980年的2.18%，升至2000年的6.53%，二十年來上升4.35個百分點，2003年繼續升至7.41%。而國人偏愛將子女交由其他親屬照顧的方式，則出現波動的趨勢，從1980年的12.92%，1990年升高至21.88%，至2000年又小幅降至20.65%，2003年又回升至22.35%，二十年來上升7.74個百分點。從這些數據中，無論是將年幼子女交給保母照顧或是其他親屬照顧，均可以看出家庭正逐漸釋出照顧子女的功能。

又依據2001年臺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2001a），發現學齡前兒童以送到幼稚園佔最高比例（41.20%），在家由母親照顧次之（佔24.81%）。其中，零至未滿三歲的幼兒，以在家由母親自己照顧佔最高比例

(69.65%)，其次為「父母」(21.27%)及「保母」(7.41%)照顧(行政院主計處，2004)。三至未滿六歲的幼兒，則以送到幼稚園佔最高比例(41.21%)，送到托兒所次之(佔24.46%)。由此可知，一般家庭也會因為子女年齡特質的因素，而有不同的照顧考量。

究竟嬰幼兒時期的不同照顧安排與親子依戀(attachment)間有何關聯？依據Bowlby提出的依戀發展階段而言(Belsky & Cassidy, 1992; Waters, Kondo-Ikemura, Posada, & Richters, 1991)，在孩子三十個月大時(三歲前)，即已完成了四個依戀發展的階段，而親子依戀品質則維繫於彼此長期互動的基礎上。Erikson心理社會發展論的觀點也說明，人格的發展是終其一生的歷程，每一個階段皆有獨特的發展任務，零至三歲階段是幼兒發展對他人信任與建立自我概念的時期，父母是孩子重要的社會代理人(蘇建文，1996a)。由此可知，零至三歲的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和親子依戀關係間的關聯性。

此外，依據以色列集體農場(kibbutz)的研究，睡在嬰兒之家的嬰兒較之回到家中睡覺的嬰兒，出現較高比例的親子不安全依戀(Sagi, van IJzendoorn, Avizer, Donnell, & Maysless, 1994)。似乎說明將嬰幼兒交給父母以外他人的全日托育方式與親子間的不安全依戀關係有關聯。以國內的托育文化來說，雖不像以色列採用集體托育方式來照顧年幼子女，但是將子女托育給未同住的親人或保母，卻是日益普遍的現象。在中國傳統的家庭觀點中，認為血緣親情是天生的，所謂「母子連心」，視子女為父母的財產，親子關係並不需要特別經營(林文瑛和王震武，1995)。在周雅容(1996)的研究也發現，許多鄉村地區的阿嬤替都會區工作的兒媳們負起照顧學齡前孫兒的重擔，認為子女縱使幼時不帶在身邊，長大一樣會回到父母的身邊。在以往大家庭的生活型態中，即使阿嬤帶孫，父母也總能在每天的家人互動中培養親子關係。然而將這樣的育兒行為放在現代小家庭的生活模式下，情況就大為不同。現代小家庭多半因為父母親就業的因素，搬離以往同住的

親族自組小家庭。由於未同住一起的緣故，年輕父母或因為考量接送的問題、或因為工作上的需求，選擇使用全日托育（即二十四小時托育）者並不在少數。所以阿嬤帶孫的實際狀態是空間距離拉遠了親人間的互動，也疏離了親子間親密的關係。比起以往以父母親為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來說，現今親子相處時間顯得極為有限，特別是全日托育的幼兒。如此一來，真的會如同以色列集體農場的研究一樣，增加親子間不安全依戀的比例嗎？為本研究主要探究的議題。

而依據Jacobson和Wille（1984）以及Belsky和Rovine（1988）的研究發現，使用較長的托育時數，是造成親子間不安全依戀的危機因素。現今親子相處的時間較以往減少了許多，究竟親子間相處的時間長度與親子間的依戀關係是否存在關聯性呢？托育時數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到底如何呢？是否真如西方的研究一樣，愈高的托育時數，愈容易導致親子間不安全的依戀關係呢？

以往有關於親子關係的研究，多半指的是母子間的關係。從西方的研究文獻中也發現，在親子關係的研究上多數以母親為研究的主角。雖然父親也有能力扮演好育兒的角色，但是在兒童發展的研究中，父親常是「被遺忘的貢獻者」。父職角色的研究一直到1970年代中期以後，才開始受到關注。在探討幼兒的照顧者等同於家中女性的迷思之際，發現家庭功能的展現受到所處文化環境相當程度的影響，特別在家務分工方面。長久以來，在多數的人類社會中，照顧的責任總是落在女性親屬的身上（呂寶靜和陳景寧，1997）。黃怡瑾（2001）從社會學的角度分析，我們所處的社會普遍存在著「女性」等於「照顧者」的刻板觀念。呂玉瑕（1983）的研究更指出，傳統父系社會的角色規範較婦女就業因素更有效地支配家庭內的角色與權力。在現存的父權社會裡，「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價值觀中，加上生育子女的天賦母性，使得照顧子女的工作，變成婦女的「天職」（馮燕，1997a）。呂寶靜與陳景寧（1997）則提出基於個人心理與社會結構的雙重因素影響下，女性成為照顧者似乎成為社會成員生活習慣的一部份。縱然

如此，依然不可抹滅父親在家庭中的角色與貢獻，有愈來愈多的研究顯示：現代父親較之以往，更願意花較多的時間在孩子身上（李正傑，2001）。因此，本研究欲同時探討幼兒與母親以及與父親間的依戀關係，並進一步了解幼兒與母親間的依戀關係是否與父親間的依戀關係具有關聯性存在？

在探討幼兒情緒發展的領域中，依戀理論與氣質理論的爭論已經存在多時（Goldsmith & Alansky, 1987; Kochanska, 1998; O'Connor & Croft, 2001; Seifer, Schiller, Smeroff, Resnick, & Riordan, 1996）。依戀理論強調親子互動歷史的影響，而氣質則重視個體與生俱有的行為傾向。在不少的研究中（Connell & Thompson, 1986; Kochanska, 1998; Seifer, Schiller, Sameroff, Resnick, & Riordan, 1996），均發現幼兒氣質在親子互動的歷史上，對依戀的形成透過不同途徑扮演著中介或調節的角色。究竟在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之間，幼兒氣質是否依然具有影響力？以及幼兒氣質對於親子依戀的預測力又如何呢？

此外，黃迺毓（2003）回顧國內有關於托育的相關文獻後，發現大都以成人（家長、保母、官員、專家學者等）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孩子在這托育研究的場域中似乎居於隱身的地位。研究議題則以托育現況、托育需求、托育選擇、托育內容以及托育品質為主。至於托育政策方面的研究則以各國托育政策比較、托育政策擬定為主。接著再由文獻的出處歸納分析，發現國內的托育研究多半來自兒童福利、社會福利以及社會學、社會工作等相關領域，由此也能看出托育研究被定位的脈絡與視野。馮燕（1996）也提及各種托育政策考量的目標，欠缺從兒童本身發展需求觀點出發的目標，在托育政策的制定上須再加上親子關係的角度。因此，本研究即希望增加從幼兒與親子關係角度的托育研究，探討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情形。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目的計有下列四項：

- 一、探討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之間的關聯情形。
- 二、探討幼兒與母親以及與父親間依戀關係的關聯情形。
- 三、探討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之間的關聯情形。
- 四、探討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三者間的關聯情形
- 五、探討嬰幼兒期照顧方式決策的影響因素。

第三節 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目的，提出下列待答的研究問題：

- 一、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包括開始托育年齡、托育時數以及全日托育情形）
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如何？
- 二、幼兒與母親以及與父親間依戀關係的關聯情形如何？
- 三、幼兒氣質對親子依戀是否有預測力？
- 四、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三者間的關聯情形如何？
- 五、影響嬰幼兒期照顧方式決策的因素有哪些？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一、 嬰幼兒期照顧方式 (Infant and toddler care)：指受試幼兒自出生後至進入幼兒園就讀前，接受他人照顧的經歷。本研究以自編的「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訪談表」作為資料收集的工具。
- 二、 親子依戀 (Parent-child attachment)：指受試幼兒與母親以及與父親間的強烈情感聯結。本研究以兒童依戀行為測量(中文翻譯版)(高苑、吳放,1992)作為親子依戀的測量工具。由兩位受過訓練的訪員完成受試幼兒的家庭觀察與計分，所得的依戀安全係數即為親子依戀品質的指標，分數愈高表示愈安全依戀。之後再區分為安全依戀型與不安全依戀型兩個類型。
- 三、 氣質 (Temperament)：指個體與生俱有的獨特行為模式。本研究以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於1991年根據美國喬治亞大學 Roy P. Martin 編製的幼兒氣質量表 (Temperament Assessment Battery for Children, 簡稱 TABC) 修訂的版本為施測工具 (王珮玲, 2003)。此量表 (父母題本) 計有 48 題，為七點量表。由幼兒在家中的主要照顧者評定之。經因素分析結果，依據因素陡坡圖，取得五個因素，分別為趨近性、注意力分散度、活動量、適應性以及堅持度。各分量表意涵說明如下：
 - (一) 趨近性：指幼兒對新的社會情境所表現出接受或拒絕的最初反應。分數愈高，表示愈容易接近新的社會情境。
 - (二) 注意力分散度：指幼兒是否容易受到外界環境的刺激而干擾正在進行的活動或是改變原來活動方向的程度。分數愈高，表示愈容易轉移注意力。
 - (三) 活動量：指幼兒在全天的活動中，動作節奏的快慢與活動頻率的多寡。分數愈高，表示活動量愈大。
 - (四) 適應性：指幼兒適應新社會環境時，所表現出自如以及調適速度的傾

向。分數愈高，表示愈容易適應新的環境，適應的速度亦愈快。

(五) 堅持度：指幼兒持續嘗試解決困難學習或問題的傾向。分數愈高，表示堅持度愈高。

第五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侷於人力、物力與時間因素，有如下的範圍：

一、研究文獻

研究文獻來源包括教育資料庫(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ERIC)、心理學文獻資料庫(PsycINFO)、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之全國科技資訊網路(STICNET)、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以及 Highbeam 的資料庫等，所蒐集的國內外期刊、報告、博碩士論文等資料。

二、研究地區與對象

本研究以台中地區(包括台中縣、市)幼兒園所中二至五歲的幼兒與幼兒的父母親為研究對象。從行政區域而言，包括省轄市、縣轄市，及市區、郊區等。

三、研究內容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問卷調查、訪談與觀察等方式所蒐集到的資料，探討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關係間的關聯情形。本研究中的親子依戀關係，乃以施測期間所獲致的資料作為分析依據，而無法得知其他時間點(例如變更托育方式時)親子依戀的變化情形以及有無改變的歷程。